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11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1月11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2022年12月13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年12月13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12月13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12月22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二）股权激励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范围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9 人，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员工总数的 10.85%，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0.00 万份（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 1 股普通股股票。全部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 7,7000.00 万股的 3.51%。其中首次授予 270,00 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预留部分。

（四）股票来源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0 元/股。

（六）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七）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权益可行权之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分四期行权，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2. 行权价格：1.10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9 人
5. 拟授予数量：270 万份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应当将授予公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莉	财务总监	200,000	7.41%	0.26%
2	韩璐	公司副总 经理	200,000	7.41%	0.26%
3	王林林	公司副总	200,000	7.41%	0.26%

		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0	22.23%	0.78%
二、核心员工					
1	柴宇东	核心员工	150,000	5.55%	0.19%
2	张玉龙	核心员工	150,000	5.55%	0.19%
3	任凭	核心员工	150,000	5.55%	0.19%
4	张少敏	核心员工	150,000	5.55%	0.19%
5	韩贵锋	核心员工	150,000	5.55%	0.19%
6	何云建	核心员工	150,000	5.55%	0.19%
7	张洲	核心员工	150,000	5.55%	0.19%
8	程海鑫	核心员工	150,000	5.55%	0.19%
9	孙德君	核心员工	150,000	5.55%	0.19%
10	唐明光	核心员工	150,000	5.55%	0.19%
11	杨越	核心员工	100,000	3.70%	0.13%
12	薛臣	核心员工	100,000	3.70%	0.13%
13	陶志明	核心员工	100,000	3.70%	0.13%
14	陈超	核心员工	100,000	3.70%	0.13%
15	华琳	核心员工	100,000	3.70%	0.13%
16	耿刚	核心员工	100,000	3.70%	0.13%
核心员工小计			2,100,000	77.77%	2.73%
合计			2,700,000	100%	3.51%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72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第一次行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行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行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次行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目标值 Am：2023 年净利润 Am 不低于 2800 万元 触发值 An：2023 年净利润 An 不低于 2400 万元
第二次行权	目标值 Am：2024 年净利润 Am 不低于 3300 万元 触发值 An：2024 年净利润 An 不低于 2800 万元
第三次行权	目标值 Am：2025 年净利润 Am 不低于 4000 万元 触发值 An：2025 年净利润 An 不低于 3400 万元
第四次行权	目标值 Am：2026 年净利润 Am 不低于 5000 万元 触发值 An：2026 年净利润 An 不低于 4100 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当期可行权比例 (X)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A (扣非后孰低计算)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70%

	$A < A_n$	$X = 0\%$
--	-----------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已经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当期可行权比例 $Y = 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当期可行权比例 $Y = 0\%$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取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1) 标底股价：1.1 元/股（按照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每股价格）

(2) 期权执行价格：1.1 元/股

(3) 有效期分别为：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授予日至每个

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 历史波动率：9.24%、7.60%、6.98% (采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三板成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 股息率：0.00% (草案披露日前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本次授予的 270 万份股票期权 (对应 270 万股) 各会计年度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日的 股票期权 数量 (万 份)	需 摊 销 的 总 费 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70	36.56	0.23	10.13	10.08	7.80	5.64	2.7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日数量有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下，股票期权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3、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五）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六）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